

# 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建设和交通局

穗南开建交初设〔2024〕15号

## 关于珠江街综合服务中心周边绿化环境 综合整治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申请珠江街综合服务中心周边绿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的函》(南朱街函〔2024〕108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南沙开发区(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穗南府〔2019〕3号)及《广州南沙开发区(区)政府投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指引(试行)》(穗南开建交〔2020〕20号)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

珠江街综合服务中心周边绿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项目建设规模约1404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停车场、园路铺装、入口广场、水景标识文化科普长廊、台地花园、休憩平台、健身设施、配套设施及绿化景观等。

设计内容包括:景观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工

程、树木保护专章及工程概算。

根据本项目的立项审批表，项目总投资为 989.12 万元。

## 二、审查意见

### （一）技术方案审查意见

经建设科技服务中心组织专家组和相关参会单位评审并出具《关于珠江街综合服务中心周边绿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评审的意见》（穗南建科函〔2024〕15号），该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深度基本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按此次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阶段设计工作的依据。技术方案审查意见及意见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1。

### （二）概算审查意见

经建设科技服务中心委托概算评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概算评审并出具《南沙开发区（区）政府投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算评审意见通知书》（穗南建科函〔2024〕34号），该项目概算评审结果为：送审金额 9,890,954.67 元，审定金额 9,265,849.65 元，核减额 625,105.02 元，其中净核减 625,105.02 元，送审偏差率 6.75%。（详见附件 2）。

## 三、其他要求

（一）关于精细化和品质化、海绵城市、无障碍设施等方面的设计，应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技术评审意见执行，如意见所涉及的相关规定有调整变化，则依据新的规定执行。

（二）根据《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广州市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等

文件，切实落实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科学绿化的相关要求。

（三）在本项目施工开工前，应按规定取得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审查意见和有关审批部门的许可。

（四）建设单位要切实承担建设管理职责，加强项目管理，认真研究、吸纳初步设计专家组审查意见，优化设计，强化施工图审查，严格控制工程投资。

（五）本次批复作为项目投资控制的依据，工程造价以最终的决算审批结果为准。请你单位按规定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专此函复。

- 附件：1. 关于珠江街综合服务中心周边绿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评审的意见（穗南建科函〔2024〕15号）
2. 南沙开发区（区）政府投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算评审意见通知书（穗南建科函〔2024〕34号）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2024年8月23日

（联系人：曾嘉伟，联系电话：39053880）